第四屆《天主教特色故事》影片暨攝影競賽徵選辦法

1. 活動宗旨：第四屆《天主教特色故事》影片暨攝影競賽徵選即將開始。我們相信傳遞天主教精神的最好方式之一，是將每個教友、每個教區或堂區，每個令人感動的故事說出去。儘管跨世代的想法、生活方式或有差異，但天主的愛會透過地上的人與教會，讓每個充滿愛的故事被活出來。透過堂區特色故事甄選，我們邀請每個堂區的您，將身邊的好故事、堂區的好特色記錄下來，不僅彰顯天父精神，更讓真理的故事被訴說、被傳遞，而屬於每一個堂區的特色，更被認識與記憶。
2. 主辦單位：天主教台中教區
3. 承辦單位：天主教台中教區媒體傳播委員會
4. 參賽資格：全國天主教教友。務必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未成年(未滿18歲)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5. 攝影主題：以「教區或堂區特色」為題，拍攝出「彰顯天主真理」的動人故事、活動或教友生活，創作成影片作品或攝影作品。
6. 徵件類別：

 1. 影片作品類。

 2. 攝影作品類。

1. 活動期程：

 1.徵 件 期：112年6月1日到112年9月30日23:00止。參賽者請填妥Google表單及繳交影片作品。

 2.評 審 期：112年10月14日到112年10月21日。

 3.人氣票選：112年10月14日到112年10月29日。

 4.獲獎公告：112年11月3日。

 5.頒獎典禮：台中教區傳協會112年第2次委員暨教友代表大會

日期：112年12月9日(六)。

地點：上智社教研究院（台中市北區衛道路185號，衛道路與五常街口）

1. 參賽方式：112年9月30日23:00前繳交影片作品。

 (一)影片作品類

1.步驟1：Google表單進行報名。

2.步驟2：至第四屆《天主教特色故事》粉絲專頁按讚(自由參加非強制)

3.步驟3：下載「影片報名表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未成年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)。

4.步驟4：將「影片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以及「影片作品 原始檔案」mail至medistc2019@gmail.com(媒體傳播委員會公務信箱)。 檔名請敘明投稿作者、作品名稱（檔名：影片競賽-張小右-最愛的琉璃窗）。

5.步驟5：網路收件截止日期至112年9月30日23:00止，郵寄收件為112年9 月30日郵戳為憑。

 (二)攝影作品類

1.步驟1：Google表單進行報名。

2.步驟2：至第四屆《天主教特色故事》粉絲專頁按讚(自由參加非強制)。

3.步驟3：下載「攝影報名表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未成年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)。

4.步驟4：將「攝影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以及「攝影作品 原始檔案」mail至medistc2019@gmail.com(媒體傳播委員會公務信箱)。 檔名請敘明投稿作者、作品名稱及創作時間（檔名：攝影競賽-張小右-最愛的琉璃窗-20230515）。

5.步驟5：網路收件截止日期至112年9月30日23:00止，郵寄收件為112年9 月30日郵戳為憑。

1. 參賽須知：

1.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 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項等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
2.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應符合徵件主題、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影片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：部落格、臉書、社團內部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）；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一)影片作品類

1.參賽影片作品需為高畫質1,080P以上，長度為90秒到5分鐘。

2.每件作品檔名請敘明投稿作者、作品名稱（檔名：影片競賽-張小右-最愛的琉璃窗）

3.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為限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至多可投稿2件(每人限得一獎)，請詳填「Google表單報名表」並且填寫掃描回傳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(二)攝影作品類

1.參賽攝影作品需為數位相機拍攝之1,000 萬畫素以上。

2.每件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EXIF資訊之JPG 檔案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及創作時間（檔名：攝影競賽-張小右-最愛的琉璃窗-20230515）。

3.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及文字為限，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至多可投稿3件(除佳作之外，每人限得一獎)，請詳填「Google表單報名表」並且填寫掃描回傳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4.作品須為一次拍攝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相機廠牌不拘。

1. 獎勵：

(一)影片作品類

 1.第一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2.第二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3.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3.第三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4.人氣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攝影作品類

 1.第一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2.第二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1.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3.第三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4.佳 作三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 5.人氣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或等值禮品一份，獎狀乙紙。

1. 評審標準：

(一)影片作品類

 1.敘事能力(佔35%)：影片綜合創作評分。

 2.主題設計(佔35%)：參賽作品題材構思及原創性評分。

 3.攝影技巧(佔30%)：光影及取景構圖等技巧優劣評分。

 4.人 氣 獎：參賽作品將開放網路票選，最高票者將可獲得網路人氣獎；此為獨立獎項，投票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(二)攝影作品類

1.主題內容(佔20%)：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2.構圖技巧(佔35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
3.攝影技巧(佔35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
4.創作理念(佔1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5.人 氣 獎：參賽作品將開放網路票選，最高票者將可獲得網路人氣獎；此為獨立獎項，投票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1. 附則

1.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影片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，所缺名額不遞補。

2.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
3.得奬作品，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版權則由主辦單位所與作者雙方共有，主辦單位(與策劃執行單位)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商品、贈品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1. 活動相關網址：台中教區官網 https://www.catholic-tc.org.tw/
2. 活動洽詢：天主教台中教區主教公署黃琪珊 (04)2207-5678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調整修改之權利。